



今天是“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在过去的一年中,全市注册商标新申请12448件,新注册8940件,注册商标总量达到65165件,平均每百户商家拥有有效注册商标16.34件。随着自有品牌拥有量的大幅增长,无锡已形成一批高知名度、高信誉度、高竞争力的优势品牌群体。截至2012年底,全市共有行政认定驰名商标54件,江苏省著名商标447件,无锡市知名商标1097件,新申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6件和集体商标2件,数量均居全省前列。

随着驰名、著名、知名商标企业成为推动无锡经济增长和开拓国内外市场的主力军,商标保护成为了无锡工商部门的工作重点,去年一年,无锡工商各执法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2.4万余人次,整治重点区域224处,立案684件,案值超4.4亿元,移送案件总数全省第一,有效遏制了商标假冒侵权行为。记者昨日从无锡工商部门了解到,今年以来,全市工商系统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为载体,通过多项举措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颜开 胡姍姍

# 工商全方位“打假”保护知识产权

## 严厉查处商标侵权行为

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工作,严厉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市工商局组织查处侵犯“宝岛”、“HI-Q”、“浪莎”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近日,北塘工商分局北大街工商所接到举报,反映辖区某眼镜店未经“宝岛”商标持有人授权许可,擅自在店内中使用“宝岛眼镜连锁”招牌,突出使用“宝岛”字样,其行为涉嫌商标侵权。接报后,执法人员立即对涉嫌侵权眼镜店进行了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除招牌外,在其销售的眼镜架吊牌、眼镜盒、眼镜布上均使用了“宝岛眼镜连锁”字样。初步认定涉嫌商标侵权,现场对商店内的眼镜架732副、眼镜布800条,眼镜盒369只,进行了依法暂扣。

近日,锡山工商局接到相信制动系统(无锡)有限公司的举报,称辖

区内某厂房存在侵犯其商标专用权行为。锡山局即刻指派执法人员赶赴现场,经检查发现,该厂房目前由当事人刘某承租,用于生产汽车用盘式刹车片,厂房库存汽车用盘式刹车片外包装纸盒以及合格证上均标注有“HI-Q”商标标识以及相信制动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名称和地址,当事人刘某侵犯了相信制动系统(无锡)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锡山局当场对443箱侵权汽车用盘式刹车片进行了扣押。

4月15日,无锡工商局专业市场管理分局联合浪莎厂商对招商城涉嫌销售假冒侵权“浪莎”品牌的经营者进行突击检查,查获各类涉嫌侵权产品共一千多双。近日,工商部门将对查扣的侵权产品开展调查,并对相关经营户进行教育和处罚。



仔细查看商品包装

## 打击假冒国际知名商标行为

加大商品集散地市场监督力度,严厉查处涉外商标侵权行为。无锡工商部门强化对无锡零售市场的监管力度,重点查处了假冒“LV”、“GUCCI”、“Schneider Electric”等国际知名商标的违法行为。

3月14日,滨湖工商局接市民张女士举报,按张女士举报信息,在水秀新村某单元购买的皮包是假冒LV注册商标的劣质商品。执法人员现场查获待售的公文包、拎包、钱包、皮带33件,均有LV(路易斯威登)、BV(宝提佳)、GUCCI(古驰)、PRADA(普拉达)、爱马仕等国际品牌商标标识。当事人朱某承认其无营业执照、经销的全部商品为假冒名牌商品,以微信方式发布品牌商品、图

片、价格以招揽客户,销售额逾30余万元。因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侦查。

2013年4月8日,新区工商分局江溪工商所配合分局监管科,根据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的举报,对位于辖区内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26栋101号的新区庄鑫电器经营部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发现该经营部门销售的开关、继电器等电气产品标有“Schneider Electric”字样,经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打假人员现场鉴定,这些产品涉嫌假冒施耐德公司的产品,执法人员依法对这些产品进行了暂扣。该电器经营部涉嫌销售假冒产品,监管科、江溪工商所正在对此进行进一步的调查取证。



查处假冒品牌服装

## 销毁大量假冒伪劣商品

为震慑不法经营行为,今年以来,无锡各级工商部门多次对假冒伪劣商品进行集中销毁行动,有效震慑违法犯罪分子,为深入推进打假行动营造了良好的声势。

3月25日下午,滨湖工商局在桃花山垃圾焚烧场组织销毁一批假冒伪劣商品。该次销毁采用了较为环保的机械碾压方式,销毁物品主要是滨湖工商局在近两年执法办案中查处罚没的假冒伪劣、侵权商品和不合格产品。其中有假冒的红酒、香烟、军服;有侵权的“茅台”、“五粮液”、“水井坊”、“洋河”等名酒和“红豆”、“迪士尼”服饰及洗涤用品;有不合格食品、电子产品、床上用品。该批物品共计6大类8300余件,总案值约70余万元,并且经过鉴别确系无利用价值的物品。

日前,惠山工商局组织辖区六个分局对2008年以来开展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中查获的假冒伪劣商品(除金属外物品)集中在桃花山固体废物填埋场以无害化处理形式进行了统一销毁。整个销毁工作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对没收的物资进行了分类,采取先碾压后填埋的方式进行,既保证了销毁工作能够有效地开展,又保护了环境。

据统计,此次销毁的罚没物资共计约20吨,涉及食品、日用品、产品包装、酒水饮料、建筑材料5大类别38个品种,价值500余万元。

本版图片由无锡工商部门提供

## 保护“江阴河豚”地理标志

阳春三月,正是河豚上市的季节,江阴河豚是享有较高声誉的江阴地方特产,2009年,“江阴河豚”及图案证明商标成功获得注册。然而,目前市场上假冒“江阴河豚”商标和“江阴”产地的河豚及其包装物品层出不穷。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商标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江阴工商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保护“江阴河豚”证明商标专用权专项整治行动。

江阴工商部门一方面对辖区内河豚主要养殖基地、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及有关包装印刷企业开展集中排查,对发现存在侵犯“江阴河豚”证明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依职权主动查处;另一方面,加强日常巡查,研究侵犯“江阴河豚”证明商标专用权行为的新动向,着力打击利用互联网、手机短信平台等科技手段经营假冒“江阴河豚”商标和产地河豚的行为,并注意在行动中追踪制假窝点,对侵权行为从源头上予以打击。

同时,工商部门加强对河豚养殖

者、经营者的教育引导,提高其依法经营意识,鼓励其对违法经营行为及时举报。对经销假冒“江阴河豚”商标和产地河豚屡教不改的摊贩、商场柜台(市场摊位)承租方,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对包庇、纵容承租方销售假冒“江阴河豚”商标和产地河豚的市场主办单位,依法追究侵权责任。此外,江阴工商坚持工商监管和行业维权相结合,加强与江阴市农林协会的沟通与协作,及时公布有关“江阴河豚”商标许可使用信息。发挥协会在案件线索、商品真伪鉴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确保执法行为及时、准确、高效;在执法过程中,及时向上级机关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对于需要跨地区查办的大案、要案线索,提出协查意见,寻求上级机关的支持;加强与公安等横向部门的沟通与协作,在案件查办过程中追根溯源、追查窝点,扩大案件成果。对构成假冒注册商标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查商标标识及来源



销毁假冒伪劣商品现场